

輔仁大學廣告傳播學系修業規則

(修正後全文，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生)

100.11.30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制定通過
101.01.04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1.11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1.02.15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2.29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1.11.22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03.06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2.06.05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
104.1.7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1.14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10.28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01.16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09.19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03.7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1.12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2.24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：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：本校傳播學院廣告傳播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：

1. 校訂必修課程：導師時間（0 學分，共 8 學期）、軍訓課程（0 學分，共 2 學期）。
2. 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8 學分。
3. 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。
4. 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。
5.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54 學分。
6. 修滿選修課程 42 學分，其中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5 學分。
7. 修滿以英語授課之專業課程 4 學分。
8. 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、全人教育核心課程、基本能力課程、通識涵養課程、專業必修課程、選修課程及以英語授課之專業課程七者之學分數，至少 128 學分。
9.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，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「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第三條：學生須於大二學年結束前參加英語能力測驗檢定考試，成績應達多益 650 分以上(或

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、其他英文測驗相對應之同等級標準)，未達上述

標準者，須於大三學年結束前補考一次，若仍未達標準者，畢業前再考一次(成績不計是否達到標準)始具有畢業資格。

學生入學前之考試成績若已達本系標準者，得予採計。有效日期為:入學前2年之內的成績。

第四條：本系學生三年級須參加一項全國廣告策略競賽(如：TAA 校園創意策略提案競賽、時報金犢獎行銷企劃類競賽等)，始具有續修四年級「專業實務製作」資格。

第五條：學生修讀必修課程，以修讀本系開設之課程為原則，如遇特殊原因(必修衝堂、已在本系修過但仍不及格者且達畢業年限等)，經系主任核可後，不在此限。

第六條：學生須依學校規定於選課期間上網選課(及加退選)，除不可抗拒之原因外，不得以其他理由要求以人工更正方式辦理加退選。若有必要辦理人工更正，須經開課老師及系主任同意。

第七條：本系學生不得上修本系必、選修課程，應依課程結構逐年修習，不得任意跳年級選課。

第八條：全學年課程，未修習上學期課程者，不得先修下學期課程。但特殊情形經開課老師及系主任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九條：凡設定擋修課程，須於先修課程及格後，方得續修後續銜接課程。擋修規定如下：

1. 「傳播統計與電腦應用」擋修「市場調查」。
2. 「市場調查」擋修「傳播研究方法」。

第十條：專業實務製作(簡稱：「畢業展」)之相關規定依「輔仁大學廣告傳播學系畢業展製作組實行細則」及「畢展審查與評分辦法」辦理。

第十一條：本修業規則未盡事宜，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：本規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